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外國語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增進本校第二外國語口語表達能力及教學成效，提升學生修習第二外國語之興趣與風氣。
- 二、瞭解學生修習課程之程度，並提供學生學習成果展現之機會與舞臺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教務處。

參、競賽語種

- 一、日語朗讀及演說
- 二、德語朗讀
- 三、法語朗讀

肆、競賽時間：

112 年 3 月 17 日(星期五)上午 8:30 開始，最晚比至 10:00。

伍、競賽地點：

- 一、日語：本校北山樓 6 樓歷史教室(一)
- 二、德語、法語：本校北山樓 6 樓歷史教室(二)

陸、參加對象及資格限制：本校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全體同學。

柒、競賽方式

一、朗讀

- (一) 參賽者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指定之朗讀篇目。
- (二) 日語、德語、法語均指定朗讀篇目各 2 篇，比賽當場抽籤 1 篇參賽。
- (三) 朗讀篇目同時公告學校首頁最新消息，報名時同時至教務處領取紙本朗讀稿。
- (四) 比賽當天所使用的朗讀稿統一由學校提供。
- (五) 參賽時間：2 分鐘，以參賽者開口朗讀為計時起點，比賽進行 1 分 30 秒時按一次短鈴，比賽進行 2 分時按一次長鈴，參賽者結束朗讀。

二、日語演講

- (一) 題目：自我介紹。
- (二) 演講時間：以 2 分鐘為限，以參賽者開口演講為計時起點，比賽進行 1 分 30 秒時按一次短鈴，比賽進行 2 分時按一次長鈴。(不足 1 分鐘不計分，1 分至 1 分 29 秒扣總平均分數 3 分，1 分 30 秒至 2 分 15 秒不扣分，2 分 16 秒以上扣總平均分數 3 分並停止演講)。

三、請參賽學生**一律穿著制服或運動服**，上臺全程**不得**報告班級、姓名。

捌、評分標準

一、日語、德語、法語朗讀：

- (一) 語音(發音、聲調)：佔 40%
- (二) 聲情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：佔 50%
- (三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佔 10%

二、日語演講：

- (一) 內容：佔 40%
- (二) 語言表達能力（表達技巧、語言使用流暢度）：佔 40%
- (三) 儀態：佔 20%

玖、評審人員：由任教本校第二外語之教師及外聘教師各一位擔任之。

拾、報名時間及方式

- 一、請參賽同學至學校教務處實研組登記報名，於 112 年 3 月 9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前報名完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一人限定報名一種語言參賽；日語朗讀、演講須擇一參賽。
- 三、完成報名後，不接受更換參賽名單及參賽學生更換組別之申請。
- 四、參賽者參與競賽時須攜帶學生證，參與競賽時經查核身分不符者以棄權論處。

拾貳、報到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到時間：112 年 3 月 17 日(星期五)上午 8:10。
- 二、競賽時唱號 3 次仍未至預備區者視同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後比賽。
- 三、參賽學生請於 112 年 3 月 10 日(星期五)中午 12:10 至教務處進行序位公開抽籤，未到場者由實研組代抽。

拾參、獎勵

- 一、本競賽評取第 1 名至第 5 名，每名次各錄取 1 位為原則，另可擇優錄取佳作若干名。
- 二、評審委員會得視成績表現差異程度，決議增減名次人數，若參賽素質未達標準，部分名次得從缺。
- 三、得獎學生各依組別及名次頒發獎狀與敘嘉獎以資鼓勵。第 1 名敘嘉獎 2 次，其餘名次各敘嘉獎 1 次。
- 四、評審結果如遇同分情形時，由評審委員會商議優勝順序。

拾肆、報名學生經查資格不符或其他違規情形者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；若已獲獎者，則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領獎狀與敘獎。

拾伍、本競賽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陸、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